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權意向

本公告乃由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其中提及Las Vegas Sands Corp. (「LVS」,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的權益)此前增持本公司股權。繼此先前的公告後,本公司獲LVS告知,其擬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已促使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 (「VVDI (II)」,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LV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拉斯維加斯時間)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購股交易(「購股交易」),據此,VVDI (II)將支付最多800,000,000港元(「融資金額」)以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僅供説明用途,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42港元計算,融資金額相等於約59,612,518股股份的總價格,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4%。

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預期將於結算購股交易後仍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潛在投資者及讀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章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盷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